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

致 學生家長及持卡本人

持卡本人所持有之數位學生證為就讀學校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兼具學生證與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及交通運輸服務,如公車、捷運等,並可查詢交易紀錄)。

本證為記名式一卡通,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本公司為辦理記名服務,需蒐集 貴子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學號、班級、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並由學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掛失退費時另蒐集相關退費方式如指定之匯款金融帳號或支票郵寄地址。

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 貴子弟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 貴子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

如無簽回本通知函或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該證即不具有一卡通功能(不具搭乘捷運、公車、小額消費等功能)。如需重新開啟一卡通功能者,需支付票卡開卡費用 20 元及記名手續費 49 元。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

敬祝

平安順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客服電話:(07)791-2000

(背面尚有資訊)

本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以下個人資料無需填寫)

(不具有一卡通功能,無搭乘捷運、公車、小額消費等功能)

本人同意學校提供個人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

就讀學校:

班 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學生本人: _____ (簽章)

監 護 人: _____ (簽章)(未成年人需請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組補充說明:

選擇不同意學校提供個人資料者,日後無法使用線上掛失暨補發,補發需另洽註冊組辦理。